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88 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亞鑫數位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665231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2 號 4 樓之 4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Hollywood】T6 無線胎壓胎溫偵測器（胎內式）」，宣稱「在台灣也由 103 年 11 月起新車出廠也將胎壓偵測列為必備品 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亞鑫數位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本案緣於PChome Online 24H購物網站（<http://24.pchome.com.tw/>，下稱PChome 24H購物網）銷售「【Hollywood】T6 無線胎壓胎溫偵測器（胎內式）」（下稱【Hollywood】T6 胎壓偵測器）宣稱「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與現行法令規範不符，疑涉有廣告不實之嫌。

理 由

- 一、 本案依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路家庭公司）與被處分人亞鑫數位有限公司（下稱亞鑫公司）所簽訂「PChome Online網路家庭商品線上訂購合作契約書」，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網頁廣告刊載於網路家庭公司經營之PChome 24H購物網，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資訊，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且發票開立者為網路家庭公司，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案關網站之經營者，是網路家庭公司以其經營之PChome 24H購物網刊載、散布廣告，並以出賣人地位銷售【Hollywood】T6 胎壓偵測器等商品，獲取銷售商品之利潤，而為本案之廣告主，尚無疑義。另供貨商亞鑫公司於交易流程中，除為【Hollywood】T6 胎壓偵測器之供應者，且案關網頁廣告為亞鑫公司製作，並自行於PChome 24H購物網後台登載、上傳或修改，其將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故亞鑫公司亦為案關廣告行為主體。
- 二、 查PChome 24H購物網 105 年 1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11 日銷售【Hollywood】T6 胎壓偵測器，除登載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所載交通部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8 點「胎壓偵測輔助系統」規定：「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1.1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M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M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胎壓偵測輔助系統。1.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N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胎壓偵測輔助系統。1.3 本項規定僅適用所有車軸均為單輪設計之車輛。」並宣稱：「在台灣也由 103 年 11 月起新車出廠也將胎壓偵測列為必備品 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予人印象為依交通部規定自 105 年 7 月起所有新舊車輛均需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然據交通部意見，該部 101 年 11 月 5 日增訂發布「胎壓偵測輔助系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針對新型式及各型式「新車」要求應依期程強制安裝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並非亦無要求使用中已領有牌照車輛強制需安裝胎壓

偵測輔助系統。

- 三、本案亞鑫公司雖稱係在表達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有新出廠之車輛，並非包括所有舊車，故廣告中並刊有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所登載交通部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8 點規定，整體觀察廣告內容，並無誤導消費者之虞。惟前開說詞，與案關廣告予一般大眾之認知顯有差距，尚不足採。網路家庭公司則稱案關廣告內容均由供貨商自行製作、撰擬、提供及刊載於PChome 24H購物網，網路家庭公司完全未參與其內容之製作、撰擬、提供，也未參與廣告內容之決策作業，事先不知供貨商傳輸、上載廣告之內容，亦無從審核其內容。惟如前述，網路家庭公司對PChome 24H購物網擁有支配權能，且對消費者而言乃立於商品出賣人之地位，其經營系爭網路平台，並開立發票予消費者，自應對案關廣告負廣告主真實表示義務之責，尚不得諉稱廣告非由其製作，或未經其審核，而卸免廣告主應負之義務。是PChome 24H購物網銷售【Hollywood】T6 胎壓偵測器之網頁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且足以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綜上，被處分人銷售【Hollywood】T6 胎壓偵測器，宣稱「在台灣也由 103 年 11 月起新車出廠也將胎壓偵測列為必備品且在 10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必需安裝胎壓監測報警器。」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Hollywood】T6 無線胎壓胎溫偵測器（胎內式）」之網頁廣告資料。

- 二、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9 日交路字第 1040038687 號函。
-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網家 105 法字第 047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30 日陳述紀錄。
- 四、亞鑫數位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26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